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261 号

吴伟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吴伟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吴伟源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编号:2020年开平住自(二手)第445号】于2026年7月17日解除;二、被告吴伟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本金309874.86元,利息、罚息、复利8113.63元,合计317988.49元【其中后续利息、罚息、复利自2026年8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以上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额)】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吴伟源抵押的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卫民路43号502房、43号首层21号杂物房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吴伟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律师费3800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